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
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姬靓雯

填 表 人：姬靓雯

建设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775507688

传真： /

邮编： 212000

地址：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7376567376

传真： /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30万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深化加工卷				
设计生产能力	30万T/A 硅钢片深化加工生产线、一台8t/h 燃气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30万T/A 硅钢片深化加工生产线（酸洗工段）、一台8t/h 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7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6月16日-1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900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 总投资(万元)	300	比例	3%
验 收 监 测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113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号);
-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3)《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万T/A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14)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万T/A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镇丹环审[2025]1号, 2025年1月15日);
- (15)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锅炉(低氮燃烧-国际领先)FQ-040排放因子SO₂、NOx、颗粒物和烟气黑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标准;酸洗槽排气筒FQ-047排放因子HCl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3及修改单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线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参考标准
锅炉	FQ-040	SO ₂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标准
		NO _x	50	
		颗粒物	10	
		烟气黑度	1	
酸洗生产线	FQ-047	HCl	1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及修改单标准

厂界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周界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HCl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和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间接排放	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9	6~9
COD	200	350
SS	100	220
石油类	10	/
总铁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大力神科技厂区东、西、北三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临近机场路，为城市主干路，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 00-22: 00)	夜间 (22: 00-06: 00)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神科技”）成立于 2007 年，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主要从事高精度硅钢板的生产和废酸液的处置利用。“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丹开委投备[2023] 143 号），大力神科技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获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批复。具体建设内容为：（1）建设一条产能为 30 万吨/年的深化加工生产线，包括常化和酸洗两个工段，为厂内 2#CA-CB-CT 线（十四期，项目建设中，产能 10 万吨/年）和 HiB 钢生产线（拟建项目，立项编号 2305-321151-89-01-287722、产能 20 万吨/年）提供配套的深加工；（2）拆除现有 4 t/h 天然气锅炉并新增一台 8 t/h 天然气锅炉。本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为建设深化加工生产线酸洗工段、拆除现有 4 t/h 天然气锅炉并新增一台 8 t/h 天然气锅炉。二阶段为建设深化加工生产线常化工段。本项目验收期间，一阶段已建设完成，二阶段深化加工生产线常化工段尚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阶段，待二阶段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该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竣工，2025 年 4 月试运行，大力神科技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专业人员在查阅了环评资料、实地踏勘后，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重新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1100662742927Q001P。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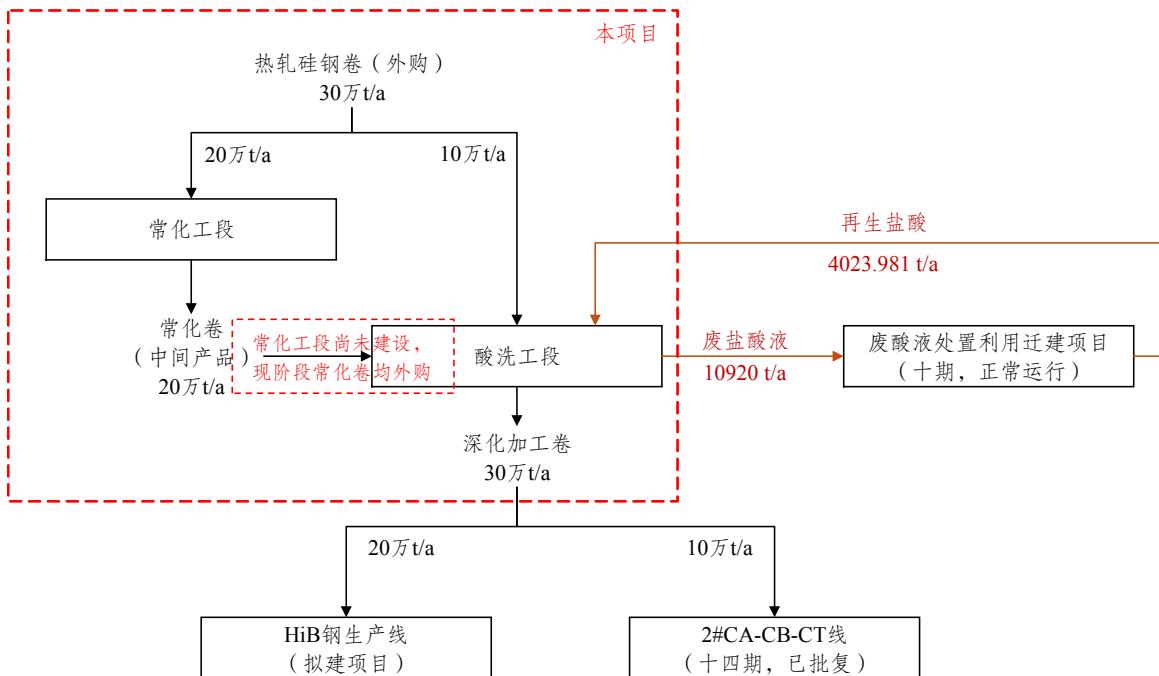


图 2-1 一阶段深化加工生产线原料及产品流向示意图

本项目常化工段暂未建设，常化工段建成前常化卷采用外购的方式提供。主体工程产品具体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生产工 段	产品 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 产能(万吨 /年)	实际运行 产能(万吨 /年)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深化加工 生产线	常化工 段	常化卷 (中间 产品)	0.18-0.3 $\times 1000$ -1250 \times C	20	0	/	尚未建设
	酸洗工 段	深化加 工卷		30	30	7200	现阶段外购 常化卷补齐 产能
8t/h 燃气 锅炉	/	蒸汽	/	5.76	5.76	7200	供全厂酸洗、 冷轧、水处理 剂及循环冷 却站及本项 目使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深化加工车间	设置一条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生产线（常化+酸洗）	酸洗工段已建设完成	常化工段尚未建设，拟于二阶段验收，现阶段常化卷均外购
	燃气锅炉房	将厂内现有一台 4 t/h 天然气锅炉拆除，并新增一台 8 t/h 天然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
	深化加工生产线原料仓库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
	深化加工生产线成品仓库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储罐区	深化加工生产线配套 50m ³ 盐酸储罐 2 个、 50m ³ 配酸储罐 1 个、 15m ³ 酸循环罐 6 个、 50m ³ 废酸中转罐 1 个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自来水	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深化加工生产线、 8t/h 燃气锅炉年用水量共 120106 m ³ /a	本项目一阶段年用水量共 116506 m ³ /a	常化工段尚未建设，水淬循环冷却水暂未产生，拟于二阶段验收
	纯水	依托厂内已建 7# 纯水站，深化加工生产线年纯水用量共 24000 m ³ /a	与环评一致	/
	软水	新建燃气锅炉自带软水处理系统，年软水用量共 62784 m ³ /a	与环评一致	/
	水淬循环冷却水	新建 1 座 9# 循环冷却站 (50 t/h)	尚未建设	拟于二阶段验收
	洗涤塔用水、酸洗槽调配用水、水封用水	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合计 6110 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工业废水	本项目废水量共 59021 m ³ /a，深化加工生产线洗涤塔废水和水洗废水依托 3# 污水站处理（处理工艺：调节 + 中和 + 曝气 + 沉淀 + 混凝气浮 + 多介质过滤 + 活性炭过滤）达标后，锅炉定排水及反冲洗废水依托 4# 污水站（处理工艺：中和氧化曝气 + 混凝 + 沉淀）处理达标后，与软水、纯水制备浓水	与环评一致	/

		合并接管至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供气	依托区域天然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本项目新建 8 t/h 锅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深化加工生产线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新建 15 m 排气筒排放 (FQ-045、FQ-046)	尚未建设 拟于二阶段验收
			酸洗废气经收集后经“石墨冷凝+二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由新建 25 m 排气筒排放 (FQ-047)	与环评一致 /
			储罐呼吸口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酸洗废气处理设施(“石墨冷凝+二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由新建 25 m 排气筒排放 (FQ-047)	与环评一致 /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m 排气筒排放 (FQ-040)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深化加工生产线洗涤塔废水 (2150 t/a) 和水洗废水 (28135 t/a) 依托 3#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锅炉定排水及反冲洗废水 (5184 t/a) 依托 4#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与软水制备浓水 (15552 t/a)、纯水制备浓水 (8000 t/a) 合并接管至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3#污水站采用“调节+中和+曝气+沉淀+混凝气浮+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4#污水站采用“中和氧化曝气+混凝+沉淀”处理工艺。	与环评一致 /
		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室内隔音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依托厂内一般固废堆场 (100 m ²)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	废盐酸液通过管道接入大力神科技十期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中安全处置，出于安全考虑本次新增一个 50 m ³ 的废盐酸中转罐用于缓冲废盐酸液的输送	与环评一致 /

主要构筑物和设备

由于本项目二阶段深化加工生产线常化工段尚未建设，常化工段涉及设备暂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本项目一阶段验收只针对深化加工生产线酸洗工段、拆除现有 4 t/h 天然气锅炉并新增一台 8 t/h 天然气锅炉建设情况进行汇总，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工段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酸洗工段	开卷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2		转向夹送辊	/	1	/	1	与环评一致
3		酸洗槽	13m×1.4m×0.5m	6 段	13m×1.4m×0.5m	6 段	与环评一致
4		盐酸储罐	50m ³	2	50m ³	2	与环评一致
5		配酸储罐	15m ³	1	15m ³	1	与环评一致
6		盐酸循环罐	卧式, 15m ³	6 个	卧式, 15m ³	6 个	与环评一致
7		水洗槽	2m×1.5m×0.8m	5 段	2m×1.5m×0.8m	5 段	与环评一致
8		水洗水储罐	10 m ³	1	10 m ³	1	与环评一致
9		挤干机	辊夹送挤干胶辊	16 对	辊夹送挤干胶辊	16 对	与环评一致
10		风机	34000Nm ³ /h	1	34000N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11		石墨换热设备	直径 1.2m, 长 3.5m	1	直径 1.2m, 长 3.5m	1	与环评一致
12		1#吸收塔	高 6.2m, 直径 1.6m	1	高 6.2m, 直径 1.6m	1	与环评一致
13		2#吸收塔	高 6.2m, 直径 1.6m	1	高 6.2m, 直径 1.6m	1	与环评一致
14		3#碱液吸收塔	高 6.2m, 直径 3m	1	高 6.2m, 直径 3m	1	与环评一致
15		行车	32 吨行车	1	32 吨行车	1	与环评一致
16		烘箱	55 kW	1	55 kW	1	与环评一致
17		收卷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18		张力辊	/	3	/	3	与环评一致
19		圆盘剪	/	1	/	1	与环评一致
20		夹送辊	/	2	/	2	与环评一致
21		换热器	/	6	/	6	与环评一致
22		废酸中转罐	50m ³	1	50m ³	1	与环评一致
23	天然气锅炉	型号： WNS8.0-1.2-Q.Y, 额定蒸发量：8t/h	1	型号： WNS8.0-1.2-Q.Y, 额定蒸发量：8t/h	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因常化工段尚未建设，本次针对酸洗工段和天然气锅炉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汇总，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名称	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所有工段	热轧硅钢卷	/	309017.614	309017.614	0	国内，汽车运输	现阶段外购常化卷补齐产能
2		盐酸	31%	9500	9500	0	国内，汽车运输	
3	酸洗工段	再生盐酸	20%	4023.981	4023.981	0	由“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厂内罐车运输	
4		纯水	/	24000	24000	0	纯水站提供	
5		天然气	/	1152 万 m ³ /a	432 万 m ³ /a	-720	天然气管网	常化炉尚未建设，常化炉涉及的天然气用量减少
6	公共单元	自来水*	/	120106	116500	-3600	市政供水管网	常化工段尚未建设，涉及的水淬循环冷却水暂未产生
7		片碱	氢氧化钠 ≥99.5%	3	3	0	国内，汽车运输	
8		蒸汽	/	11399	11399	0	由本项目新建 8t/h 锅炉提供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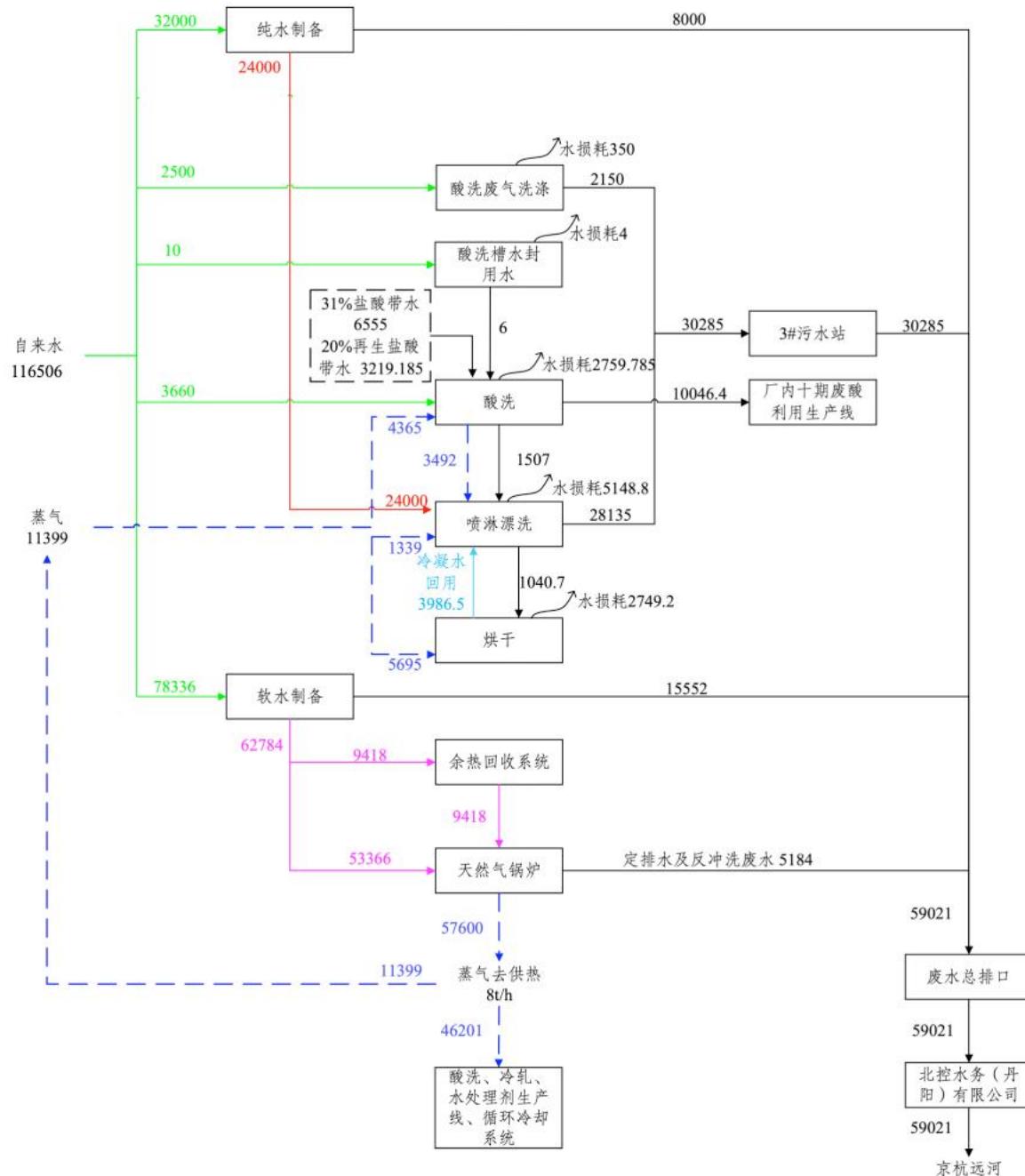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深化加工生产线分为常化工段、酸洗工段两个工段，本次一阶段验收只涉及酸洗工段，待常化工段建设完成另行验收。

(1) 酸洗工段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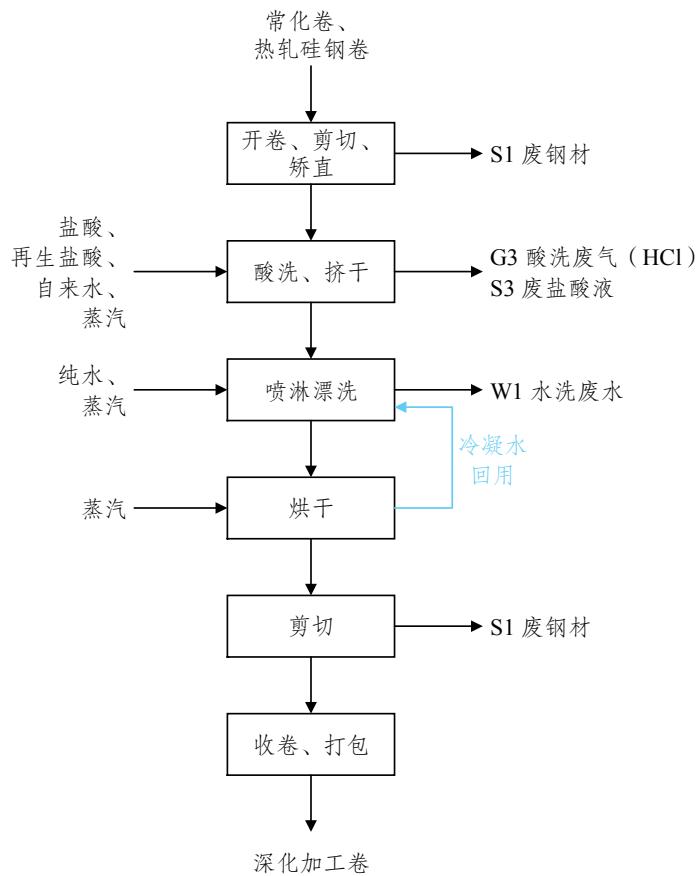


图 2-3 酸洗工段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0 万吨热轧硅钢卷和外购的 20 万吨常化卷（中间产品）（常化卷目前均外购）进入酸洗工段。

开卷、剪切、矫直：通过开卷机将热轧硅钢卷拆开，使其延展平铺成钢带，去除表面应力。开卷后通过转向夹送辊夹紧钢带后，采用五辊矫直机自带的剪刀片对钢带进行矫直，对偏离的钢带进行切头、切角。切头、切角过程产生废钢材（S1）。

酸洗、挤干：本项目酸洗、挤干工段使用“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再生盐酸产品，

酸洗、挤干工段工艺流程如下：

矫直后的钢带进入酸洗、挤干工段。酸洗过程采用浸泡紊流式工艺、六级逆向酸洗技术。工艺共设置六个酸洗槽，每个酸洗槽配置一个酸循环罐，酸循环罐采用蒸汽间接加热使酸洗温度控制在 50℃左右，循环罐内盐酸经加压泵送至对应的酸洗槽，酸洗槽内盐酸浓度按处理次序依次约为 8%、12%、15%、17%、19%、21%，工艺开始前在酸洗槽内加入自来水调配至相应浓度。为了提高酸的利用率、保证酸洗的质量，酸洗槽盐酸通过槽底部的出酸孔定期排入前一道酸循环罐，各前一道酸洗的酸液均来自后一道酸槽循环使用完的稀酸。盐酸（浓度 31%）、再生盐酸（浓度 20%）经原料储罐传输至配酸储罐，通过加压泵传输至 5 个酸洗槽（盐酸浓度 12~21%）配套的酸循环罐中，用于维持酸洗槽内盐酸浓度。酸洗过程中钢卷始终浸泡在酸液中，每级酸槽出口处用上下橡皮辊压住挤干板带，以减少带入下一级酸槽的酸液量。

酸洗过程中产生酸性废气（G3）和浓度为 8%的废盐酸液（S3）。酸洗槽设置密闭罩（收集率约为 98%），酸洗时挥发的酸性废气（HCl）收集后经“石墨冷凝+二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处理率约为 99%）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047）排放，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淋塔产生的洗涤废水定期排入厂内 3#污水站处理。盐酸浓度为 8%的酸洗槽内的盐酸液定期整槽更换，更换周期约为 8 小时/次，产生废盐酸液在废酸中转罐内暂存，并定期通过管道接入大力神科技十期“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中安全处置。

喷淋漂洗：酸洗挤干后的板带进入水洗工段，为保证质量，采用纯水双面喷淋洗涤，五级水洗后挤干处理。水洗工段配备一个水洗水储罐，水洗用水由纯水和烘干工序蒸汽冷凝水提供，水洗用蒸汽由间接加热酸洗工序后的蒸汽及补充的新鲜蒸汽提供，蒸汽对水洗水进行直接加热，水洗温度控制在 45℃左右，经加压泵将喷淋水通过喷头对钢带进行漂洗。水洗过程产生的废水（W1）定期排入厂内 3#污水站。

烘干：喷淋漂洗后钢卷经烘箱进行烘干，烘干过程采用蒸汽间接加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返回到水洗水储罐。烘干工序仅产生水蒸气，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剪切、收卷、打包：钢板烘干后，利用圆盘剪将其边部、尾部切除，在收卷机上进行收卷，打包后得到产品深化加工卷。该过程产生废钢材（S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因常化工段尚未建设，本次仅针对酸洗工段进行污染源和防治措施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酸洗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均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分别通过设备配套的管道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040）排放；酸洗槽除钢板进出口外均密闭，酸洗废气由酸雾风机收集后经“石墨冷凝+二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FQ-047）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未被收集的酸洗废气以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通过采取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贮桶（槽）密封，用后立即盖好存放于专用仓库中；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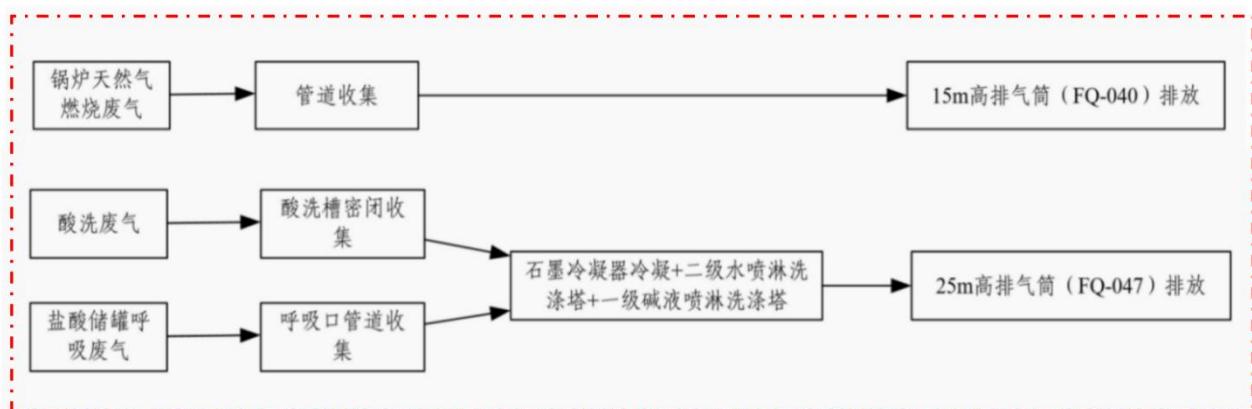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图

2、废水

本项目实际建设后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一阶段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排水、洗涤塔废水、水洗废水、锅炉定排水。

洗涤塔废水、水洗废水依托 3#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放；锅炉定排水收集后经厂区内的 4#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总排口；软水制备浓排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放至总排口。

3、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高噪设备主要有开卷机、空压机、各类风机、水泵等。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如下表所示。

表 3-1 噪声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N	开卷机、空压机、各类风机、水泵等	设备运转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钢材、废盐酸液、污泥、废树脂。

① 废钢材（S1）

剪切过程中会产生废钢材，废钢材产生量约 9000 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② 废盐酸液（S3）

第一级酸洗槽内的酸液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8 小时/次，产生的废酸液为 10920 t/a，废盐酸收集至容积为 50m³ 的废酸中转罐暂存，暂存周期为 1 天。暂存 1 天后经废酸传输管道接入大力神科技十期“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中 1 个 300 m³ 的玻璃钢储罐暂存，并根据十期项目生产周期对废盐酸液进行处置。

③ 污泥（3#污水站产生）（S4）

3#污水站压滤工序会产生水处理污泥，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180 t/a，根据企业 2023 年 11 月编制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3#污水站污泥为一般固废，作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④ 废树脂（S5）

本项目蒸汽锅炉在软水处理工艺中对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定期再生和反冲洗，反冲洗废水直接接管至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离子交换树脂寿命约为 5 年，产生量约 1 t，即 0.2 t/a。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⑤ 污泥（4#污水站产生）（S6）

4#污水站压滤工序会产生水处理污泥，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6 t/a，4#污水站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泰州明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盐酸液通过管道运输至大力神科技十期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中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4#污水站污泥暂存于第1-3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300m²。各类危险废物做到安全分类储存。

表3-2 固体废物主要产污环节和处置措施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处置措施
剪切	废钢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委外处置
酸洗	废盐酸液	危险废物	通过管道接入大力神科技十期“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中安全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3#污水站产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委外处置
软水制备	废树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委外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4#污水站产生)	危险废物	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泰州明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结论		
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一阶段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已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一阶段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常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酸洗工段HCl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无组织HCl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已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已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氯化氢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FQ47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及修改单限值要求；FQ40锅炉排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道路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项目一阶段建设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靠近机场路一侧厂界符合4类标准。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一阶段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钢材、废盐酸液、污泥、废树脂。</p> <p>废钢材、废树脂、3#污水站产生的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4#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盐酸液收集至废酸中转罐暂存，经废酸传输管道接入大力神科技十期“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处置。</p>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一阶段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一阶段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企业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8	<p>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p> <p>(一) 大气污染物： ，SO₂≤1.152 吨，NO_x≤6.327 吨，粉尘≤1.162 吨、HCl≤0.9292 吨。</p> <p>(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59021/59021 吨，化学需氧量≤8.172/2.951 吨，悬浮物≤3.624/0.59 吨，石油类≤0.454/0.059 吨，总铁≤0.303/0.303 吨、盐分≤21.152/21.152 吨。</p> <p>(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经核定，本项目一阶段污染物年排放核定量为：</p> <p>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氯化氢≤0.00749 吨，SO₂≤0.07 吨，NO_x≤0.596 吨，颗粒物≤0.0224 吨。</p> <p>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量≤59021 吨，COD≤1.003 吨，SS≤0.472 吨，石油类≤0.003 吨，总铁≤0.055 吨，盐分≤74.13 吨，因 3#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 pH 对盐分有一定影响，导致总排口盐分浓度过高，其余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项目变动。

表五

质量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30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总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气(无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废气(有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 5-2 废气质量控制一览表

质控信息：正确度

标准点：

检测类别	项目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相对误差%
工业废气(无组织)	氯化氢	2.00	1.86	-7.0
		2.00	2.02	1.0
		2.00	2.03	1.5
		2.00	2.09	4.5
工业废气(有组织)	氯化氢	2.00	1.98	-1.0
		2.00	2.00	0.0
		2.00	2.04	2.0

3、水质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做到：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做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一览表

质控信息：正确度

盲样：

检测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Z2024003902-1	165±10	161
		Z2024003902-2	165±10	169
		Z2024003902-1	165±10	158
		Z2024003902-2	165±10	166
		Z2024003902-1	165±10	161
		Z2024003902-1	165±10	162
		Z2024003902-1	165±10	158

Z2024003902-2	165±10	166
Z2024003902-1	165±10	162
Z2025000305-1	33.1±2.3	34.1
Z2025000305-2	33.1±2.3	32.8
Z2025000305-3	33.1±2.3	31.8
Z2025000305-1	33.1±2.3	31.7
Z2025000305-2	33.1±2.3	34.4
Z2025000305-3	33.1±2.3	33.2
Z2025000305-4	33.1±2.3	35.0
石油类	Z2025006402-1	31.1±2.7
	Z2025006402-1	31.1±2.7
	Z2025006402-2	31.1±2.7
	Z2025006402-1	31.1±2.7
	Z2025006402-1	31.1±2.7
	Z2025006402-2	31.1±2.7

加标回收率：

检测类别	项目	加标类型	加标量 μg	测得量 μg	回收率%
废水	铁	样品加标 1	25.0	27.0	108
		样品加标 2	25.0	26.3	105
		样品加标 1	25.0	20.25	81.0
		样品加标 2	25.0	21.6	86.4
		样品加标 3	25.0	19.05	76.2

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厂界 噪声	2025-06-16	昼间	93.5	93.7	0.2
		夜间	93.5	93.7	0.2
			93.7	93.7	0.0
	2025-06-17	昼间	93.7	93.8	0.1
		夜间	93.7	93.7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Q40 排气筒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FQ47 排气筒进口、出口	氯化氢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3#废水处理站进口	pH、COD、SS、石油类、总铁、全盐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废水处理站出口		
4#废水处理站进口	pH、COD、S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废水处理站出口		
污水总排口	pH、COD、SS、石油类、总铁、全盐量	

3、厂界噪声

在大力神科技公司四界外 1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两次（昼间 06:00-22:00，测定一次，夜间：22:00～次日 06:00，测定一次）。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区南厂界		
厂区西厂界		
厂区北厂界		

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暂行办法对工况的要求，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日)	实际生产能力(/日)	生产工况
深化加工卷	2025 年 6 月 16 日	1000 吨	655.61 吨	65.6%
	2025 年 6 月 17 日	1000 吨	871.82 吨	87.2%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见表 7-2，无组织废气工况参数见表 7-3，厂界噪声气象条件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工况参数

检测点:FQ-047 排气筒进口

样品编号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 ²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NJR60319001	64.8	7.7	100.4	0.2827	5.85	5881
NJR60319002	59.2	6.9	100.5	0.2827	5.96	5356
NJR60319003	62.4	7.7	100.5	0.2827	2.21	6159
NJR60319004	62.1	9.7	100.9	0.2827	8.42	7306
NJR60319005	62.3	6.7	101.0	0.2827	8.88	5019
NJR60319006	63.6	7.6	101.0	0.2827	8.83	5676

检测点:FQ-047 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 ²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NJR60319007	39.8	3.5	99.9	0.4418	6.79	4466
NJR60319008	39.7	3.3	100.0	0.4418	5.22	4272
NJR60319009	42.0	3.2	100.0	0.4418	5.74	4105
NJR60319010	43.3	3.7	100.6	0.4418	6.73	4701
NJR60319011	41.6	3.5	100.5	0.4418	6.64	4474
NJR60319012	40.4	3.5	100.5	0.4418	6.06	4520

检测点:FQ-040 锅炉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 ²	含湿量 %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NJR60319013/043	62.3	2.3	100.1	0.3848	6.09	1.9	2397
NJR60319014/044	62.3	2.3	100.1	0.3848	6.09	2.8	2397
NJR60319015/045	62.3	2.3	100.1	0.3848	6.09	2.9	2397
NJR60319016/046	63.5	2.5	100.1	0.3848	7.67	2.8	2562
NJR60319017/047	63.5	2.5	100.1	0.3848	7.67	2.3	2562
NJR60319018/048	63.5	2.5	100.1	0.3848	7.67	2.4	2562
NJR60319019/049	64.8	2.6	100.0	0.3848	8.57	2.2	2618
NJR60319020/050	64.8	2.6	100.0	0.3848	8.57	2.7	2618

NJR60319021/051	64.8	2.6	100.0	0.3848	8.57	2.0	2618
NJR60319022/052	72.1	2.3	100.7	0.3848	9.64	4.5	2253
NJR60319023/053	72.1	2.3	100.7	0.3848	9.64	3.1	2253
NJR60319024/054	72.1	2.3	100.7	0.3848	9.64	2.9	2253
NJR60319025/055	74.5	2.5	100.7	0.3848	9.27	2.4	2452
NJR60319026/056	74.5	2.5	100.7	0.3848	9.27	2.7	2452
NJR60319027/057	74.5	2.5	100.7	0.3848	9.27	3.6	2452
NJR60319028/058	75.2	2.5	100.6	0.3848	9.50	3.3	2439
NJR60319029/059	75.2	2.5	100.6	0.3848	9.50	2.9	2439
NJR60319030/060	75.2	2.5	100.6	0.3848	9.50	2.7	2439
NJR60319031	62.3	2.3	100.1	0.3848	6.09	2.5	2397
NJR60319032	63.5	2.5	100.1	0.3848	7.67	2.5	2562
NJR60319033	64.8	2.6	100.0	0.3848	8.57	2.3	2618
NJR60319034	72.1	2.3	100.7	0.3848	9.64	3.5	2253
NJR60319035	74.5	2.5	100.7	0.3848	9.27	2.9	2452
NJR60319036	75.2	2.5	100.6	0.3848	9.50	3.0	2439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工况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1#/下风 向 2#/下 风向 3#/ 下风向 4#	氯化氢	2025-06-16	第 1 次	32.5	100.6	58.6	1.7	西南
			第 2 次	33.5	100.6	55.7	1.9	西南
			第 3 次	32.9	100.4	53.5	1.8	西南
			第 4 次	32.2	100.2	52.8	1.9	西南
	氯化氢	2025-06-17	第 1 次	29.6	100.7	65.2	1.8	西南
			第 2 次	31.4	100.6	60.8	1.9	西南
			第 3 次	32.6	100.4	54.1	1.6	西南
			第 4 次	34.6	100.2	46.8	1.8	西南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气象参数

2025-06-16	气象条件	N1 昼间:多云, 风速:1.8m/s; 夜间:多云, 风速:1.6m/s N2 昼间:多云, 风速:1.7m/s; 夜间:多云, 风速:1.6m/s N3 昼间:多云, 风速:1.8m/s; 夜间:多云, 风速:1.9m/s N4 昼间:多云, 风速:1.9m/s; 夜间:多云, 风速:1.9m/s
2025-06-17		N1 昼间:多云, 风速:1.6m/s; 夜间:多云, 风速:1.5m/s N2 昼间:多云, 风速:1.3m/s; 夜间:多云, 风速:1.6m/s N3 昼间:多云, 风速:1.2m/s; 夜间:多云, 风速:1.0m/s N4 昼间:多云, 风速:1.4m/s; 夜间:多云, 风速:1.3m/s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N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氯化氢	2025-06-16	ND	0.025	0.023	0.025	0.036	0.05	达标
		ND	0.028	0.023	0.031			
		ND	0.023	0.027	0.025			
		ND	0.023	0.023	0.030			
	2025-06-17	ND	0.025	0.036	0.032			
		0.021	0.025	0.034	0.031			
		ND	0.023	0.030	0.031			
		0.021	0.030	0.023	0.024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标准限值 (mg/Nm ³)	达标情况	
FQ47 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	2025-06-16	0.45	2.65×10^{-3}	5881	/	/	
			0.32	1.71×10^{-3}	5356			
			0.53	3.26×10^{-3}	6159			
		2025-06-17	0.64	4.68×10^{-3}	7306			
			0.33	1.66×10^{-3}	5019			
			1.06	6.02×10^{-3}	5676			
FQ47 排气筒出口		2025-06-16	0.23	1.03×10^{-3}	4466	15	达标	
			0.25	1.07×10^{-3}	4272			
			0.25	1.03×10^{-3}	4105			
		2025-06-17	ND	/	4701			
			ND	/	4474			
			ND	/	4520			
处理效率	进口均值	0.555	3.33×10^{-3}	/	/	/	/	
	出口均值	0.243	1.04×10^{-3}	/	/	/	/	
	效率			68.7%				

续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FQ-40 排气 筒出 口	颗粒物	2025-06-16	1.3	1.2	3.12×10^{-3}	2397	10	达标
			1.2	1.1	3.07×10^{-3}	2562		
			1.3	1.2	3.40×10^{-3}	2618		
		2025-06-17	1.3	1.3	2.93×10^{-3}	2253		
			1.2	1.2	2.94×10^{-3}	2452		
			1.3	1.3	3.17×10^{-3}	2439		
	氮氧化物	2025-06-16	22	21	5.27×10^{-2}	2397	50	达标
			31	29	8.01×10^{-2}	2562		
			38	36	0.1	2618		
		2025-06-17	31	31	7.06×10^{-2}	2253		
			40	38	9.80×10^{-2}	2452		
			39	38	9.51×10^{-2}	2439		
	二氧化硫	2025-06-16	ND	ND	/	2397	35	达标
			ND	ND	/	2562		
			ND	ND	/	2618		
		2025-06-17	ND	ND	/	2253		
			ND	ND	/	2452		
			ND	ND	/	2439		
	烟气黑度	2025-06-16	< 1				1 级	达标
		2025-06-17	< 1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氯化氢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FQ47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表3及修改单限值要求；FQ40 锅炉排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3#污水站进口								单位	
	2025-06-16				2025-0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1.0	0.8	0.3	0.2	0.6	1.4	0.5	0.1	无量纲	
全盐量	9.69×10^3	9.94×10^3	9.92×10^3	9.78×10^3	3.48×10^3	3.31×10^3	3.59×10^3	3.45×10^3	mg/L	
化学需氧量	378	289	277	210	280	300	289	286	mg/L	
悬浮物	21	14	13	11	15	16	11	11	mg/L	
石油类	3.22	0.13	0.09	0.09	3.99	1.30	ND	ND	mg/L	
总铁	581	388	478	384	300	464	769	398	mg/L	

检测项目	3#污水站出口								单位	
	2025-06-16				2025-0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2	7.3	7.0	7.0	7.1	7.0	7.1	7.7	无量纲	
全盐量	6.95×10^3	6.48×10^3	6.52×10^3	6.42×10^3	1.72×10^3	1.48×10^3	1.50×10^3	1.49×10^3	mg/L	
化学需氧量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mg/L	
悬浮物	6	6	6	7	7	6	6	6	mg/L	
石油类	ND	mg/L								
总铁	0.44	14.6	0.48	0.14	0.07	0.19	ND	0.06	mg/L	

续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4#污水站进口								单位	
	2025-06-16				2025-0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0.8	0.7	0.8	0.6	0.8	0.9	0.9	0.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2	94	131	129	249	241	242	248	mg/L	
悬浮物	12	13	13	15	11	12	11	12	mg/L	
检测项目	4#污水站出口								单位	
	2025-06-16				2025-0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6	7.5	7.5	7.4	8.0	8.2	8.2	8.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mg/L	
悬浮物	7	6	6	7	8	9	9	8	mg/L	

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位	
	污水总排口														
	2025-06-16							2025-0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值	8.0	8.1	8.1	8.0	8.0-8.1	6~9	达标	8.4	8.2	8.1	8.1	8.1-8.4	6~9	达标	无量纲
全盐量	1.30×10^3	1.34×10^3	1.28×10^3	1.42×10^3	1.34×10^3	—	—	1.10×10^3	1.12×10^3	1.25×10^3	1.24×10^3	1.18×10^3	—	—	mg/L
化学需氧量	18	19	18	20	19	200	达标	14	14	14	18	15	200	达标	mg/L
悬浮物	7	8	9	9	8	100	达标	7	8	9	9	8	100	达标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mg/L
总铁	0.93	1.11	1.01	1.38	1.11	10	达标	0.60	0.80	0.87	0.77	0.76	10	达标	mg/L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N1	厂界东外 1米	工业噪声	昼间：2025-06-16 16:14~2025-06-16 17:55	昼间	57	65
N2	厂界南外 1米			夜间	54	55
N3	厂界西外 1米			昼间	63	70
N4	厂界北外 1米			夜间	53	55
N1	厂界东外 1米		夜间：2025-06-16 22:04~2025-06-16 23:27	昼间	62	65
N2	厂界南外 1米			夜间	54	55
N3	厂界西外 1米			昼间	63	65
N4	厂界北外 1米			夜间	53	55
N1	厂界东外 1米	工业噪声	昼间：2025-06-17 14:38~2025-06-17 15:04	昼间	55	65
N2	厂界南外 1米			夜间	54	55
N3	厂界西外 1米			昼间	64	70
N4	厂界北外 1米			夜间	53	55
N1	厂界东外 1米		夜间：2025-06-17 23:19~2025-06-17 23:40	昼间	61	65
N2	厂界南外 1米			夜间	54	55
N3	厂界西外 1米			昼间	58	65
N4	厂界北外 1米			夜间	54	5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三界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t/a）计算。其总量见表 7-9。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批复允许年排放量(接管量) (t/a)	结果评价
废水量	—	59021	59021	达标
COD	17	1.003	8.172	达标
SS	8	0.472	3.624	达标
石油类	ND	/	0.454	达标
总铁	0.94	0.055	0.303	达标
盐分	1256	74.13	21.152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生产 300 天。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年排放量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评价，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表 7-11。

表 7-10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本项目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允许年排放量(t/a)	结果评价
FQ47	氯化氢	0.00104	0.00749	0.14805	达标
FQ40	SO ₂	/	/	0.432	达标
	NO _x	0.08275	0.596	1.309	达标
	颗粒物	0.00311	0.0224	0.432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神科技”）成立于 2007 年，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主要从事高精度硅钢板的生产和废酸液的处置利用。“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丹开委投备[2023]143 号），大力神科技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获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批复。具体建设内容为：（1）建设一条产能为 30 万吨/年的深化加工生产线，包括常化和酸洗两个工段，为厂内 2#CA-CB-CT 线（十四期，项目建设中，产能 10 万吨/年）和 HiB 钢生产线（拟建项目，立项编号 2305-321151-89-01-287722、产能 20 万吨/年）提供配套的深加工；（2）拆除现有 4 t/h 天然气锅炉并新增一台 8 t/h 天然气锅炉。本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为建设深化加工生产线酸洗工段、拆除现有 4 t/h 天然气锅炉并新增一台 8 t/h 天然气锅炉。二阶段为建设深化加工生产线常化工段。本项目验收期间，一阶段已建设完成，二阶段深化加工生产线常化工段尚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阶段，待二阶段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该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竣工，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重新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1100662742927Q001P。大力神科技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专业人员在查阅了环评资料、实地踏勘后，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已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氯化氢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FQ-047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3及修改单限值要求；FQ-040锅炉排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三界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4) 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钢材、废盐酸液、污泥、废树脂。

废钢材、废树脂、3#污水站产生的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4#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盐酸液收集至废酸中转罐后经废酸传输管道接入大力神科技十期“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处置。

(5) 总量

经核定，本项目一阶段污染物年排放核定量为：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氯化氢 ≤ 0.00749 吨，SO₂ ≤ 0.07 吨，NO_x ≤ 0.596 吨，颗粒物 ≤ 0.0224 吨。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量 ≤ 59021 吨，COD ≤ 1.003 吨，SS ≤ 0.472 吨，石油类 ≤ 0.003 吨，总铁 ≤ 0.055 吨，盐分 ≤ 74.13 吨，因3#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pH对盐分有一定影响，导致总排口盐分浓度过高，其余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万T/A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环保设施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项目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厂界噪声、固废均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有效运行；
2. 加强化学品安全管理，做好车间安全防范，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30万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				项目代码	2305-321151-89-01-14 2127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9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119度37分 38.770秒, 31度 59分37.858秒)	
	设计生产能力	30万吨深化加工卷、一台8t/h 燃气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30万吨深化加工卷、一台8t/h 燃气锅炉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丹环审[202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3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0066274292 7Q001P	
	验收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5.6%-87.2%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00		所占比例 (%)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 (万元)	200	噪声治 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Nm ³ /h)	FQ-040: 6465Nm ³ /h FQ-047: 350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00662742927Q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16日 -17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59021	59021					
	COD		17	200			1.003	8.172					
	SS		8	100			0.472	3.624					
	石油类		ND	10			/	0.454					
	总铁		0.94	10			0.055	0.303					
	盐分		1256	/			74.13	21.152					
	氯化氢		0.243	15			0.00749	0.14805					
	SO ₂		ND	35			/	0.432					
	NOx		32	50			0.596	1.309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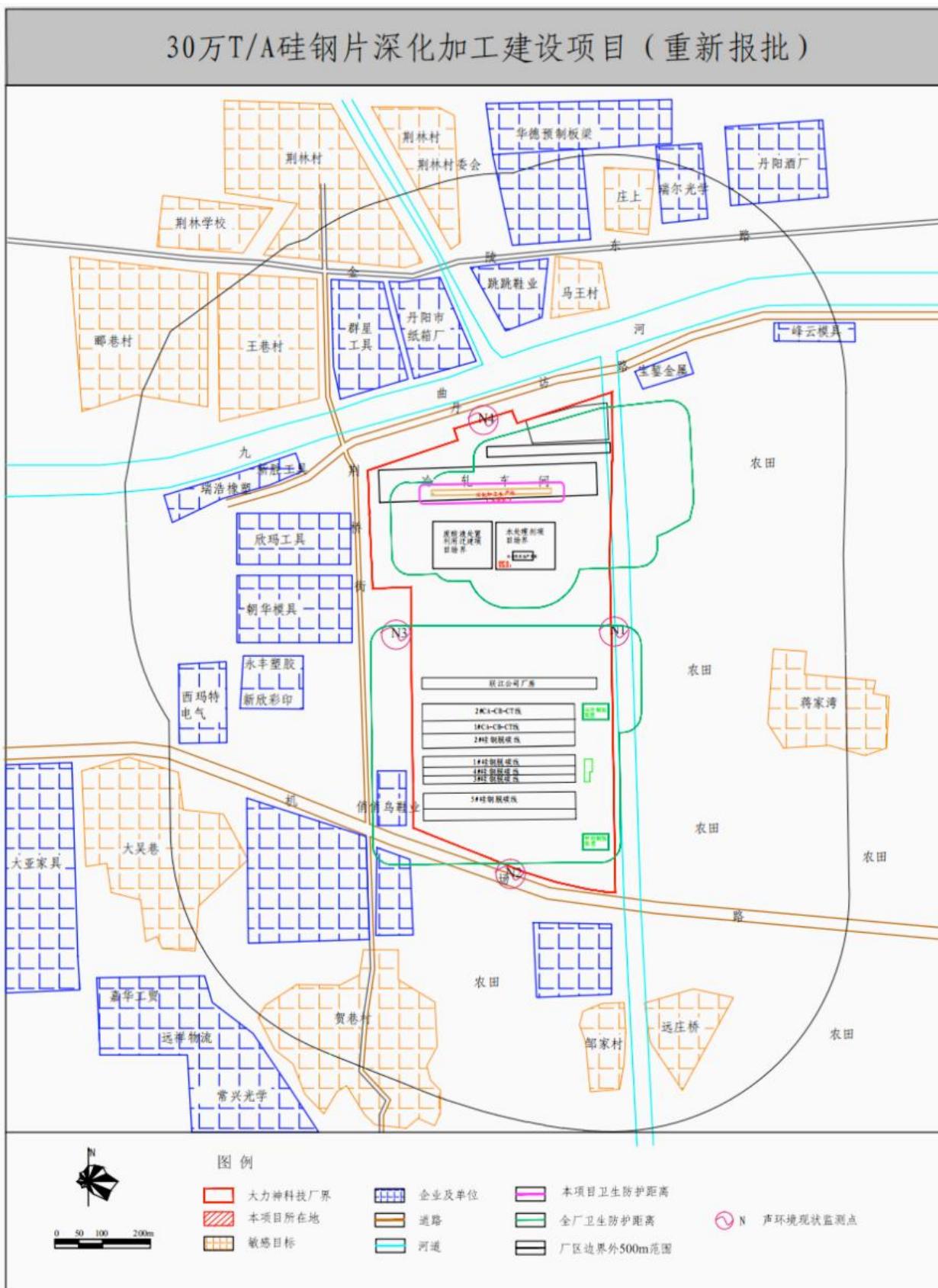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一：批复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5〕1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镇江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风险专项>的技术评估意见》(镇环服咨〔2024〕111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建成后，形成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的产能，同时将现有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更换为 1 台 8t/h 天然气锅炉。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处理。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常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酸洗工段 HCl 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无组织 HCl 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道路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 大气污染物：SO₂≤1.152 吨，NO_x≤6.327 吨，粉尘≤1.162 吨，HCl≤0.9292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59021/59021 吨，化学需氧量≤8.172/2.951 吨，悬浮物≤3.624/0.59 吨，石油类≤0.454/0.059 吨，总铁≤0.303/0.303 吨，盐分≤21.152/21.152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 大气污染物：碱雾≤5.564 吨，VOC_s≤5.968 吨，SO₂≤5.1883 吨，NO_x≤61.1578 吨，粉尘≤15.081 吨，HCl≤4.4233 吨，硫酸雾≤0.9314 吨，铬酸雾≤0.107 吨，氯气≤0.857 吨，氨≤0.008226 吨，硫化氢≤0.000252 吨，CO≤8.36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372368.5/372368.5 吨，化学需氧量≤61.387/18.605 吨，悬浮物≤15.626/3.732 吨，氨氮≤0.51/0.5046，总磷≤0.087/0.08608 吨，总氮≤0.763/0.7579 吨，石油类≤1.887/0.402 吨，总铁≤1.823/1.823 吨、氯化物≤0.3/0.3 吨，盐分≤34.179/34.179 吨，硫化物≤0.149/0.149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100662742927Q001P

单位名称：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95号

法定代表人：符晓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95号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662742927Q

有效期限：自2025年03月25日至2030年03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三：工况说明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一阶段) 工况统计表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 17 日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7200h。

表 1 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日)	实际生产能力(/日)	生产工况
深化加工 卷	2025 年 6 月 16 日	1000 吨	655.61 吨	65.6%
	2025 年 6 月 17 日	1000 吨	871.82 吨	87.2%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泰州明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泰州明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处置条款：

危废处置的环保方针：

双方本着：以废为本、变危为安、安全处置、互利互惠的宗旨，共同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转型模式。共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人与资源的和谐，保持社会的可持续进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方针而共同遵守。

二、责任、权限、义务：

(一) 甲方责任、权限、义务：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资质证书给乙方，并经地方环保登记备案或许可。

2、负责办理危废收集转移的申请手续，严格执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规范收集处置和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危废的收集处置转移，遵守乙方厂区内的规章制度。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其它安全事故，甲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但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危废收集过程中，根据乙方储存条件，及时收集、办理危废的转移申请。如自身原因造成危废压库，影响乙方生产的承担全部责任，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压库责任。

乙方生产的危废化学特性或相关数据以提供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样品化验分析报告为准，若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表格中约定的范围，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因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如若甲方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样品化验分析报告相关数据及相关情况，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 乙方责任、权限、义务：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生产许可证、开票资料、环评及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并提供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样品给甲方（也可由甲方按约自行取样），分析是否可以处置。若乙方要转移的危险废物和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但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协商解决，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在已知要转移的危险废物和样品不符的，仍要转移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配合甲方的危废转移申请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并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方便给甲方，确保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危废的收集转移，遵守甲方的危废转移操作流程，积极宣传本厂的规章制度并及时引导和监督厂区内的危废转移流程，对有违规操作的及时阻止且有权拒装，及时与甲方指定人员或上级部门沟通，确保危废收集车辆在正常情况下的进出顺畅和及时，确保危废及时转移不压库。由于乙方原因而影响甲方危废转移流程的操作或影响乙方自己生产，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危废压库等责任和经济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危废装车或协商解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5、乙方的危废转移应认真执行危废转移流程，确保危废转移量的完整性和规范化，不得私自委托他人违规或违法转移。

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处置价格：详见下表。

危废		转移量(吨/年)	收集包装条件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类别	名称				
HW17 336-064-17	污泥	70	吨包		以实际 转运数 量结算
HW17 336-064-17	含酸泥渣	110	吨包		以实际 转运数 量结算

四、危废收集转移的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 1、双方本着一致的危废安全处置的环保方针，规范危废安全收集转移的流程操作，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如有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环境污染，甲方需承担全部的环保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 2、结算方式：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含承兑）。
- 3、合同期内，若乙方需要处置的污泥总量不足审批量的，按污泥审批量处置实际量开票结算处置费用。

五、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的特别说明：乙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政府拆迁、企业转型或终身停产的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期间，危废接收地由于政府拆迁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包装物统一为吨包，包装物一律不退皮、不返还。
- 3、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4、遇双方有分歧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泰州明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 话：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 话：
2025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JSZJ118100L01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含酸泥渣	HW17	336-064-17	袋装	重金属	300	填埋	
2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重金属	100	填埋	
合计						400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以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的条款中列明。
3.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3‰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根据上一个月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

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 如甲方对该月或该次付款金额存在异议的，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根据称重凭证、联单等对服务费用进行复核。
3.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

-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起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2) 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91321100662742927Q
账户名称：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高桥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88 2888 0038 2
开户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五：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1R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4B6FD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1R1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1，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1 作废。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 样 人 员： 陈南、李涛

签 发： 崔利利

编 制： 周丹

签发人姓名： 崔利利

审 核： 章伟

签发日期： 2025/07/14

Q/CTI LD-JSCEDD-0701-F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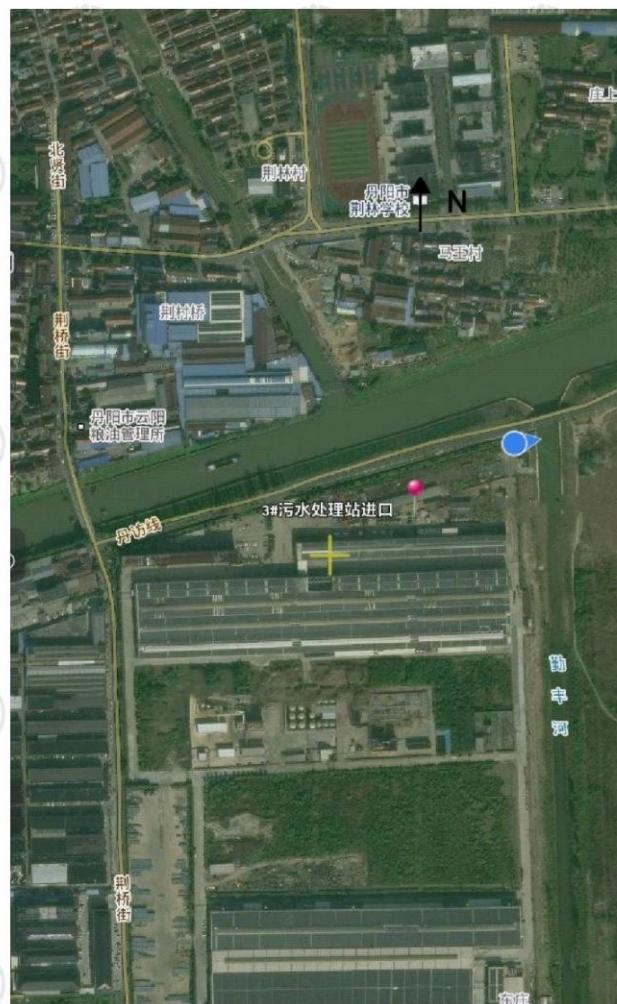
版本/版次： 1.1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IR1

第 3 页 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IR1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日期	2025-06-16~2025-06-20
样品状态	2025/06/16	第 1 次:微黄、刺鼻、浑浊、无浮油	
		第 2 次:微黑、刺鼻、浑浊、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刺鼻、浑浊、无浮油	
		第 4 次:微黄、刺鼻、浑浊、无浮油	
	2025/06/17	第 1 次:黄、刺鼻、浑浊、无浮油	
		第 2 次:微红、刺鼻、浑浊、无浮油	
		第 3 次:微黑、刺鼻、浑浊、无浮油	
		第 4 次:微黄、刺鼻、浑浊、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结果				单位	
		3#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2025-06-16	1.0	0.8	0.3	0.2	无量纲	
	2025-06-17	0.6	1.4	0.5	0.1	无量纲	
全盐量	2025-06-16	9.69×10^3	9.94×10^3	9.92×10^3	9.78×10^3	mg/L	
	2025-06-17	3.48×10^3	3.31×10^3	3.59×10^3	3.45×10^3	mg/L	
化学需氧量	2025-06-16	378	289	277	210	mg/L	
	2025-06-17	280	300	289	286	mg/L	
悬浮物	2025-06-16	21	14	13	11	mg/L	
	2025-06-17	15	16	11	11	mg/L	
石油类	2025-06-16	3.22	0.13	0.09	0.09	mg/L	
	2025-06-17	3.99	1.30	ND	ND	mg/L	
铁	2025-06-16	581	388	478	384	mg/L	
	2025-06-17	300	464	769	398	mg/L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IR1

第 5 页 共 7 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2025-06-16	NJR6031912 5	NJR6031912 6	NJR6031912 7	NJR6031912 8
全盐量	2025-06-16	NJR6031910 1	NJR6031910 2	NJR6031910 3	NJR6031910 4
化学需氧量	2025-06-16	NJR6031913 3	NJR6031913 4	NJR6031913 5	NJR6031913 6
悬浮物	2025-06-16	NJR6031910 9	NJR6031911 0	NJR6031911 1	NJR6031911 2
石油类	2025-06-16	NJR6031911 7	NJR6031911 8	NJR6031911 9	NJR6031912 0
铁	2025-06-16	NJR6031909 3	NJR6031909 4	NJR6031909 5	NJR6031909 6
pH 值	2025-06-17	NJR6031912 9	NJR6031913 0	NJR6031913 1	NJR6031913 2
全盐量	2025-06-17	NJR6031910 5	NJR6031910 6	NJR6031910 7	NJR6031910 8
化学需氧量	2025-06-17	NJR6031913 7	NJR6031913 8	NJR6031913 9	NJR6031914 0
悬浮物	2025-06-17	NJR6031911 3	NJR6031911 4	NJR6031911 5	NJR6031911 6
石油类	2025-06-17	NJR6031912 1	NJR6031912 2	NJR6031912 3	NJR6031912 4
铁	2025-06-17	NJR6031909 7	NJR6031909 8	NJR6031909 9	NJR6031910 0
备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ND"表示未检出。					
3.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IR1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2:

质控信息: 正确度

盲样:

检测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Z2024003902-1	165±10	161
		Z2024003902-2	165±10	169
		Z2024003902-1	165±10	158
		Z2024003902-2	165±10	166
	石油类	Z2025006402-1	31.1±2.7	29.8
		Z2025006402-1	31.1±2.7	31.1
		Z2025006402-2	31.1±2.7	30.9

加标回收率:

检测类别	项目	加标类型	加标量 μg	测得量 μg	回收率%
废水	铁	样品加标 1	25.0	27.0	108
		样品加标 2	25.0	26.3	105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IR1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3: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30mg/L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mV 计 SX7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14A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电子天平 FA214A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报告结束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

CTI 华测检测



2310203411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2R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4B6FD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2R1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2，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2 作废。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 样 人 员： 陈南、李涛

签 发： 崔利利

编 制： 周丹

签发人姓名： 崔利利

审 核： 章伟

签发日期： 2025/07/14

Q/CTI LD-JSCEDD-0701-F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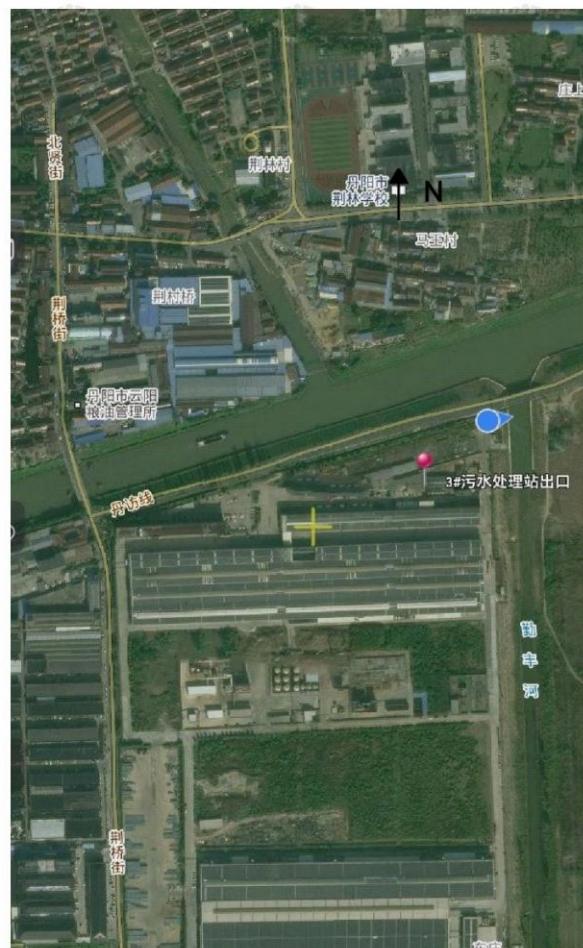
版本/版次： 1.1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2R1

第 3 页 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2R1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日期	2025-06-16~2025-06-21
样品状态	2025/06/16	第 1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第 4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2025/06/17	第 1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第 4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结果				单位	
		3#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2025-06-16	7.2	7.3	7.0	7.0	无量纲	
	2025-06-17	7.1	7.0	7.1	7.7	无量纲	
全盐量	2025-06-16	6.95×10^3	6.48×10^3	6.52×10^3	6.42×10^3	mg/L	
	2025-06-17	1.72×10^3	1.48×10^3	1.50×10^3	1.49×10^3	mg/L	
化学需氧量	2025-06-16	<30	<30	<30	<30	mg/L	
	2025-06-17	<30	<30	<30	<30	mg/L	
悬浮物	2025-06-16	6	6	6	7	mg/L	
	2025-06-17	7	6	6	6	mg/L	
石油类	2025-06-16	ND	ND	ND	ND	mg/L	
	2025-06-17	ND	ND	ND	ND	mg/L	
铁	2025-06-16	0.44	14.6	0.48	0.14	mg/L	
	2025-06-17	0.07	0.19	ND	0.06	mg/L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2R1

第 5 页 共 7 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2025-06-16	NJR6031917 3	NJR6031917 4	NJR6031917 5	NJR6031917 6
全盐量	2025-06-16	NJR6031914 9	NJR6031915 0	NJR6031915 1	NJR6031915 2
化学需氧量	2025-06-16	NJR6031918 1	NJR6031918 2	NJR6031918 3	NJR6031918 4
悬浮物	2025-06-16	NJR6031915 7	NJR6031915 8	NJR6031915 9	NJR6031916 0
石油类	2025-06-16	NJR6031916 5	NJR6031916 6	NJR6031916 7	NJR6031916 8
铁	2025-06-16	NJR6031914 1	NJR6031914 2	NJR6031914 3	NJR6031914 4
pH 值	2025-06-17	NJR6031917 7	NJR6031917 8	NJR6031917 9	NJR6031918 0
全盐量	2025-06-17	NJR6031915 3	NJR6031915 4	NJR6031915 5	NJR6031915 6
化学需氧量	2025-06-17	NJR6031918 5	NJR6031918 6	NJR6031918 7	NJR6031918 8
悬浮物	2025-06-17	NJR6031916 1	NJR6031916 2	NJR6031916 3	NJR6031916 4
石油类	2025-06-17	NJR6031916 9	NJR6031917 0	NJR6031917 1	NJR6031917 2
铁	2025-06-17	NJR6031914 5	NJR6031914 6	NJR6031914 7	NJR6031914 8
备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ND"表示未检出。					
3.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2R1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2:

质控信息: 正确度

盲样:

检测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Z2024003902-1	165±10	161
		Z2024003902-2	165±10	169
		Z2024003902-1	165±10	158
		Z2024003902-2	165±10	166
		Z2024003902-1	165±10	162
	石油类	Z2025006402-1	31.1±2.7	29.8
		Z2025006402-1	31.1±2.7	31.1
		Z2025006402-2	31.1±2.7	30.9

加标回收率:

检测类别	项目	加标类型	加标量 μg	测得量 μg	回收率%
废水	铁	样品加标 1	25.0	27.0	108
		样品加标 2	25.0	26.3	105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2R1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3: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30mg/L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mV 计 SX7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14A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电子天平 FA214A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报告结束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

CTI 华测检测



2310203411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3R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4B6FD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3R1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3，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3 作废。

认

手

则专
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 样 人 员： 陈南、李涛

签 发： 崔利利

编 制： 周丹

签发人姓名： 崔利利

审 核： 章伟

签发日期： 2025/07/14

Q/CTI LD-JSCEDD-0701-F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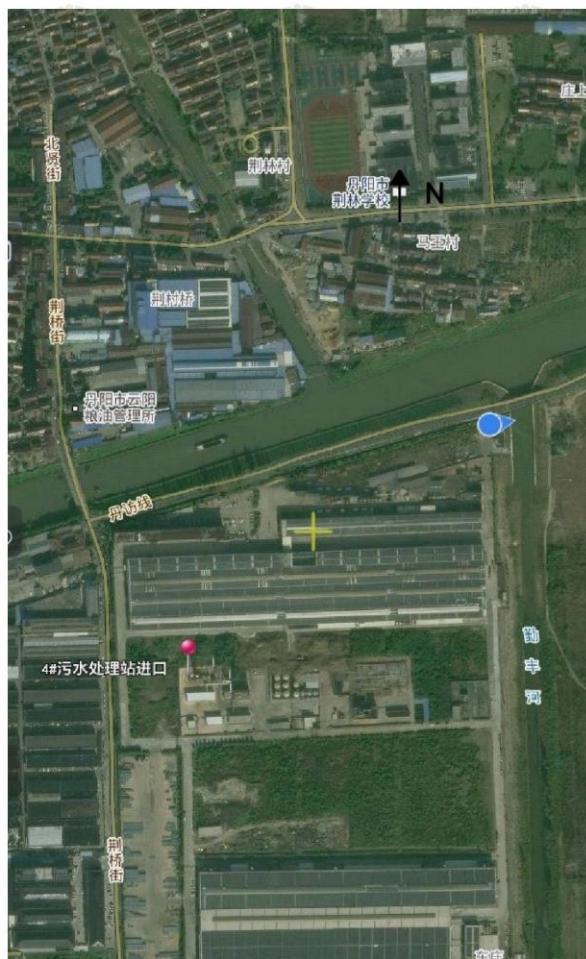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3R1

第 3 页 共 5 页

附：检测布点图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1.1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3R1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日期	2025-06-16~2025-06-21
样品状态	2025/06/16	第 1 次:微黄、刺鼻、浑浊、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刺鼻、浑浊、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刺鼻、浑浊、无浮油	
		第 4 次:微黄、刺鼻、浑浊、无浮油	
	2025/06/17	第 1 次:微黄、刺鼻、浑浊、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刺鼻、浑浊、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刺鼻、浑浊、无浮油	
		第 4 次:微黄、刺鼻、浑浊、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结果				单位	
		4#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2025-06-16	0.8	0.7	0.8	0.6	无量纲	
	2025-06-17	0.8	0.9	0.9	0.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25-06-16	82	94	131	129	mg/L	
	2025-06-17	249	241	242	248	mg/L	
悬浮物	2025-06-16	12	13	13	15	mg/L	
	2025-06-17	11	12	11	12	mg/L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3R1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2025-06-16	NJR6031919 7	NJR6031919 8	NJR6031919 9	NJR6031920 0
化学需氧量	2025-06-16	NJR6031920 5	NJR6031920 6	NJR6031920 7	NJR6031920 8
悬浮物	2025-06-16	NJR6031918 9	NJR6031919 0	NJR6031919 1	NJR6031919 2
pH 值	2025-06-17	NJR6031920 1	NJR6031920 2	NJR6031920 3	NJR6031920 4
化学需氧量	2025-06-17	NJR6031920 9	NJR6031921 0	NJR6031921 1	NJR6031921 2
悬浮物	2025-06-17	NJR6031919 3	NJR6031919 4	NJR6031919 5	NJR6031919 6

备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2:

质控信息: 正确度

盲样:

检测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Z2024003902-1	165±10	161
		Z2024003902-1	165±10	162

表 3: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30mg/L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mV 计 SX7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14A

报告结束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

CTI 华测检测



2310203411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4R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4B6FD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4R1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4，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4 作废。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 样 人 员： 陈南、李涛

签 发： 崔利利

编 制： 周丹

签发人姓名： 崔利利

审 核： 章伟

签发日期： 2025/07/14

Q/CTI LD-JSCEDD-0701-F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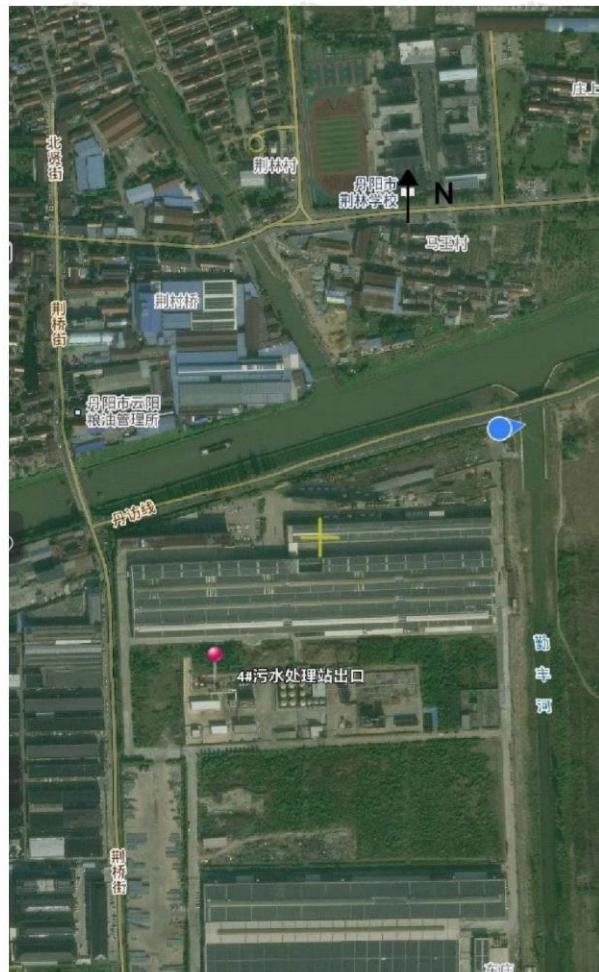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4R1

第 3 页 共 5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4R1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日期	2025-06-16~2025-06-21
样品状态	2025/06/16	第 1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第 4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2025/06/17	第 1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第 4 次: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结果				单位	
		4#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2025-06-16	7.6	7.5	7.5	7.4	无量纲	
	2025-06-17	8.0	8.2	8.2	8.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25-06-16	<30	<30	<30	<30	mg/L	
	2025-06-17	<30	<30	<30	<30	mg/L	
悬浮物	2025-06-16	7	6	6	7	mg/L	
	2025-06-17	8	9	9	8	mg/L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4R1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2025-06-16	NJR6031922 1	NJR6031922 2	NJR6031922 3	NJR6031922 4
化学需氧量	2025-06-16	NJR6031922 9	NJR6031923 0	NJR6031923 1	NJR6031923 2
悬浮物	2025-06-16	NJR6031921 3	NJR6031921 4	NJR6031921 5	NJR6031921 6
pH 值	2025-06-17	NJR6031922 5	NJR6031922 6	NJR6031922 7	NJR6031922 8
化学需氧量	2025-06-17	NJR6031923 3	NJR6031923 4	NJR6031923 5	NJR6031923 6
悬浮物	2025-06-17	NJR6031921 7	NJR6031921 8	NJR6031921 9	NJR6031922 0

备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2:

质控信息: 正确度

盲样:

检测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Z2024003902-1	165±10	158
		Z2024003902-2	165±10	166
		Z2024003902-1	165±10	162

表 3: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30mg/L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mV 计 SX7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14A

报告结束



2310203411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5R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4B6FD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5R1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5，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5 作废。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 样 人 员： 李伟章、陈俊祥、
王祥桢、徐子涵

签 发：

崔利利

编 制： 四丹

签发人姓名：

崔利利

审 核： 章伟

签发日期：

2025/07/14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5R1

第 3 页 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5R1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06-16	检测日期	2025-06-17~2025-06-21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单位				
氯化氢	第 1 次	ND	0.025	0.023	0.025	mg/m³				
	第 2 次	ND	0.028	0.023	0.031	mg/m³				
	第 3 次	ND	0.023	0.027	0.025	mg/m³				
	第 4 次	ND	0.023	0.023	0.030	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氯化氢	第 1 次	NJR60319061	NJR60319069	NJR60319077	NJR60319085					
	第 2 次	NJR60319062	NJR60319070	NJR60319078	NJR60319086					
	第 3 次	NJR60319063	NJR60319071	NJR60319079	NJR60319087					
	第 4 次	NJR60319064	NJR60319072	NJR60319080	NJR60319088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5R1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06-17	检测日期	2025-06-19~2025-06-24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单位				
氯化氢	第 1 次	ND	0.025	0.036	0.032	mg/m³				
	第 2 次	0.021	0.025	0.034	0.031	mg/m³				
	第 3 次	ND	0.023	0.030	0.031	mg/m³				
	第 4 次	0.021	0.030	0.023	0.024	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氯化氢	第 1 次	NJR60319065	NJR60319073	NJR60319081	NJR60319089					
	第 2 次	NJR60319066	NJR60319074	NJR60319082	NJR60319090					
	第 3 次	NJR60319067	NJR60319075	NJR60319083	NJR60319091					
	第 4 次	NJR60319068	NJR60319076	NJR60319084	NJR60319092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表 3:

质控信息: 正确度				
标准点:				
检测类别	项目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相对误差%
工业废气(无组织)	氯化氢	2.00	1.86	-7.0
		2.00	2.02	1.0
		2.00	2.03	1.5
		2.00	2.09	4.5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5R1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4: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无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 Aquinon 离子色谱仪 (IC) ICS-1100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 1.1



附录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5R1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录：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1#/氯化氢	2025-06-16	第 1 次	32.5	100.6	58.6	1.7
		第 2 次	33.5	100.6	55.7	1.9
		第 3 次	32.9	100.4	53.5	1.8
		第 4 次	32.2	100.2	52.8	1.9
	2025-06-17	第 1 次	29.6	100.7	65.2	1.8
		第 2 次	31.4	100.6	60.8	1.9
		第 3 次	32.6	100.4	54.1	1.6
		第 4 次	34.6	100.2	46.8	1.8

附录结束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1.1

CTI 华测检测



2310203411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6R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4B6FD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6R1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6，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6 作废。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 样 人 员： 徐康、赵天祥

签 发： 崔利利

编 制： 周丹

签发人姓名： 崔利利

审 核： 章伟

签发日期： 2025/07/14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6R1

第 3 页 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6R1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FQ-047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6-16、2025-06-17		检测日期	2025-06-17~2025-06-21	
排气筒高度/m	25.0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NJR60319001	氯化氢	2025-06-16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45
NJR60319002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2
NJR60319003		2025-06-17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53
NJR60319004			第 1 次	排放速率 kg/h	3.26×10^{-3}
NJR60319005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3
NJR60319006			第 3 次	排放速率 kg/h	1.66×10^{-3}

表 2:

质控信息: 正确度				
标准点:				
检测类别	项目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相对误差%
工业废气(有组织)	氯化氢	2.00	1.98	-1.0
		2.00	2.00	0.0
		2.00	2.04	2.0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6R1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3: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有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³	离子色谱仪 (IC) ICS-1100

报告结束

八、检测结果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 1.1



附录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6R1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FQ-047 排气筒进口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 ²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³ /h
NJR60319001	64.8	7.7	100.4	0.2827	5.85	5881
NJR60319002	59.2	6.9	100.5	0.2827	5.96	5356
NJR60319003	62.4	7.7	100.5	0.2827	2.21	6159
NJR60319004	62.1	9.7	100.9	0.2827	8.42	7306
NJR60319005	62.3	6.7	101.0	0.2827	8.88	5019
NJR60319006	63.6	7.6	101.0	0.2827	8.83	5676

附录结束

技术部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 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



2310203411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7R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4B6FD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7R1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7，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7 作废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 样 人 员： 吕涛、徐朋

签 发： 崔利利

编 制： 周丹

签发人姓名： 崔利利

审 核： 章伟

签发日期： 2025/07/14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7R1

第 3 页 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7R1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FQ-047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16、2025-06-17		检测日期	2025-06-17~2025-06-21		
排气筒高度/m	25.0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NJR60319007	氯化氢	2025-06-1 6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23	
NJR60319008			第 2 次	排放速率 kg/h	1.03×10^{-3}	
NJR60319009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25	
NJR60319010		2025-06-1 7	第 1 次	排放速率 kg/h	1.07×10^{-3}	
NJR60319011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12			第 3 次	排放速率 kg/h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 2:

质控信息: 正确度

标准点:

检测类别	项目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相对误差%
工业废气(有组织)	氯化氢	2.00	1.98	-1.0
		2.00	2.00	0.0
		2.00	2.04	2.0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 1.1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7R1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3: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有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³	离子色谱仪 (IC) ICS-1100

报告结束

八、检测结果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 1.1



附录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7R1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FQ-047 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 ²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³ /h
NJR60319007	39.8	3.5	99.9	0.4418	6.79	4466
NJR60319008	39.7	3.3	100.0	0.4418	5.22	4272
NJR60319009	42.0	3.2	100.0	0.4418	5.74	4105
NJR60319010	43.3	3.7	100.6	0.4418	6.73	4701
NJR60319011	41.6	3.5	100.5	0.4418	6.64	4474
NJR60319012	40.4	3.5	100.5	0.4418	6.06	4520

附录结束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 1.1

CTI 华测检测



2310203411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8R1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4B6FD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8R1

第 2 页 共 10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8，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250377767101C-8 作废。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 样 人 员： 徐康、赵天祥

签 发： 崔利利

编 制： 周丹

签发人姓名： 崔利利

审 核： 章伟

签发日期： 2025/07/14

Q/CTI LD-JSCEDD-0701-F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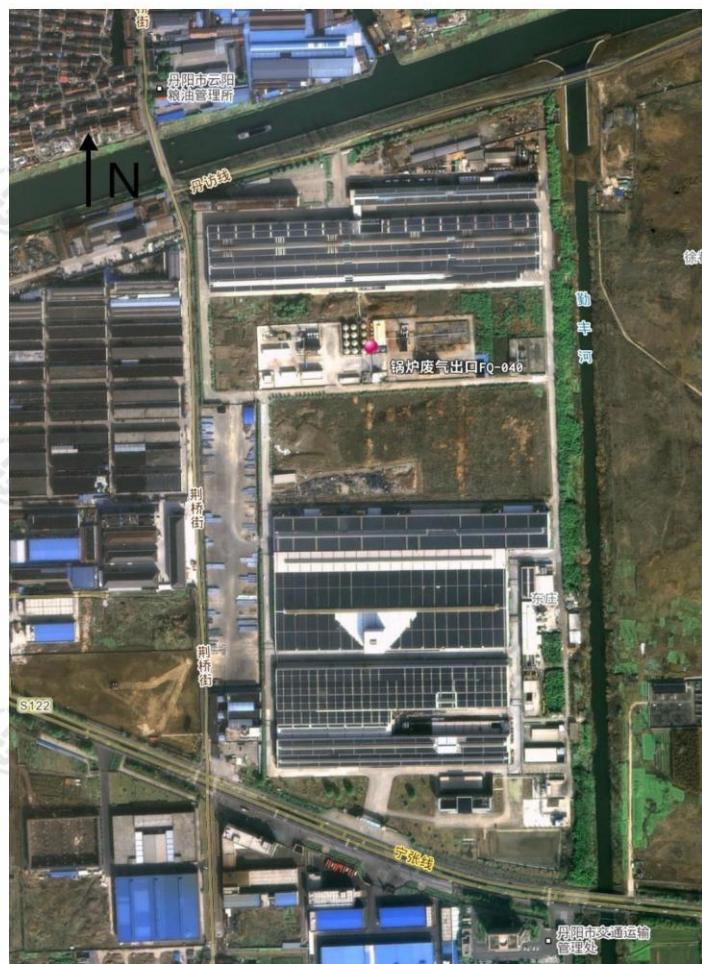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8R1

第 3 页 共 10 页

附：检测布点图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8R1

第 4 页 共 10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采样点位名称	锅炉废气出口 FQ-040			
采样日期	2025-06-16、2025-06-17		检测日期	2025-06-16~2025-06-19
排气筒高度/m	15.0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NJR60319031	颗粒物	2025-06-16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3 折算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3.12×10^{-3}
NJR60319032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 折算浓度 mg/m ³ 1.1 排放速率 kg/h 3.07×10^{-3}
NJR60319033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3 折算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3.40×10^{-3}
NJR60319034		2025-06-17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3 折算浓度 mg/m ³ 1.3 排放速率 kg/h 2.93×10^{-3}
NJR60319035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 折算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2.94×10^{-3}
NJR60319036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3 折算浓度 mg/m ³ 1.3 排放速率 kg/h 3.17×10^{-3}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8R1

第 5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NJR60319043	二氧化硫 2025-06-16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44			排放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45			排放速率 kg/h	/
NJR60319043/044/ 045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46			排放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47			排放速率 kg/h	/
NJR60319048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46/047/ 048			排放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49			排放速率 kg/h	/
NJR60319050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51			排放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49/050/ 051			排放速率 kg/h	/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8R1

第 6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NJR60319052	二氧化硫 2025-06-17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53			排放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54			排放速率 kg/h	/
NJR60319052/053/ 054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55			排放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56			排放速率 kg/h	/
NJR60319057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55/056/ 057			排放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58			排放速率 kg/h	/
NJR60319059		第 5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60			排放浓度 mg/m³	ND
NJR60319058/059/ 060			排放速率 kg/h	/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第 6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第 7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第 8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第 9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8R1

第 7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NJR60319013	氮氧化物 2025-06-16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13		
NJR60319014			排放浓度 mg/m³	12		
NJR60319015			排放速率 kg/h	3.12×10^{-2}		
NJR60319013/014/ 015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25		
NJR60319016			排放浓度 mg/m³	24		
NJR60319017			排放速率 kg/h	5.99×10^{-2}		
NJR60319018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28		
NJR60319016/017/ 018			排放浓度 mg/m³	27		
NJR60319019			排放速率 kg/h	6.71×10^{-2}		
NJR60319020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22		
NJR60319021			排放浓度 mg/m³	21		
NJR60319019/020/ 021			排放速率 kg/h	5.27×10^{-2}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³						
40						
第 5 次						
实测浓度 mg/m³						
27						
第 6 次						
实测浓度 mg/m³						
27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31						
第 7 次						
实测浓度 mg/m³						
41						
第 8 次						
实测浓度 mg/m³						
38						
第 9 次						
实测浓度 mg/m³						
36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38						
排放浓度 mg/m³						
36						
排放速率 kg/h						
9.42×10^{-2}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8R1

第 8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NJR60319022	CTI 氮氧化物 2025-06-17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28
NJR60319023			排放浓度 mg/m³	30
NJR60319024			排放速率 kg/h	6.31×10^{-2}
NJR60319022/023/ 024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32
NJR60319025			排放浓度 mg/m³	31
NJR60319026			排放速率 kg/h	7.21×10^{-2}
NJR60319027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34
NJR60319025/026/ 027			排放浓度 mg/m³	33
NJR60319028			排放速率 kg/h	7.66×10^{-2}
NJR60319029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31
NJR60319030			排放浓度 mg/m³	31
NJR60319028/029/ 030			排放速率 kg/h	7.06×10^{-2}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³	49
			排放浓度 mg/m³	46
			排放速率 kg/h	0.120
		第 5 次	实测浓度 mg/m³	35
			排放浓度 mg/m³	33
			排放速率 kg/h	8.58×10^{-2}
		第 6 次	实测浓度 mg/m³	36
			排放浓度 mg/m³	36
			排放速率 kg/h	8.83×10^{-2}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40
			排放浓度 mg/m³	38
			排放速率 kg/h	9.80×10^{-2}
		第 7 次	实测浓度 mg/m³	50
			排放浓度 mg/m³	49
			排放速率 kg/h	0.122
		第 8 次	实测浓度 mg/m³	31
			排放浓度 mg/m³	30
			排放速率 kg/h	7.56×10^{-2}
		第 9 次	实测浓度 mg/m³	36
			排放浓度 mg/m³	34
			排放速率 kg/h	8.78×10^{-2}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39
			排放浓度 mg/m³	38
			排放速率 kg/h	9.51×10^{-2}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1.1

Hotline:400-6788-3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8R1

第 9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NJR60319037	烟气黑度	2025-06-16	第 1 次	林格曼黑度级 <1
NJR60319038			第 2 次	林格曼黑度级 <1
NJR60319039			第 3 次	林格曼黑度级 <1
NJR60319040		2025-06-17	第 1 次	林格曼黑度级 <1
NJR60319041			第 2 次	林格曼黑度级 <1
NJR60319042			第 3 次	林格曼黑度级 <1

备注：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为现场检测。
- "ND"表示未检出。
- 燃料天然气，功率 2t/h，基准含氧量 3.5%，此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 2: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锅炉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电子天平 BT125D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崂应 1062D 型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测烟浓度图 QT203M,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报告结束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1.1



附录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1C-8R1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录：锅炉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锅炉废气出口 FQ-040							
样品编号	烟温°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 ²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 ³ /h
NJR60319013/043	62.3	2.3	100.1	0.3848	6.09	1.9	2397
NJR60319014/044	62.3	2.3	100.1	0.3848	6.09	2.8	2397
NJR60319015/045	62.3	2.3	100.1	0.3848	6.09	2.9	2397
NJR60319016/046	63.5	2.5	100.1	0.3848	7.67	2.8	2562
NJR60319017/047	63.5	2.5	100.1	0.3848	7.67	2.3	2562
NJR60319018/048	63.5	2.5	100.1	0.3848	7.67	2.4	2562
NJR60319019/049	64.8	2.6	100.0	0.3848	8.57	2.2	2618
NJR60319020/050	64.8	2.6	100.0	0.3848	8.57	2.7	2618
NJR60319021/051	64.8	2.6	100.0	0.3848	8.57	2.0	2618
NJR60319022/052	72.1	2.3	100.7	0.3848	9.64	4.5	2253
NJR60319023/053	72.1	2.3	100.7	0.3848	9.64	3.1	2253
NJR60319024/054	72.1	2.3	100.7	0.3848	9.64	2.9	2253
NJR60319025/055	74.5	2.5	100.7	0.3848	9.27	2.4	2452
NJR60319026/056	74.5	2.5	100.7	0.3848	9.27	2.7	2452
NJR60319027/057	74.5	2.5	100.7	0.3848	9.27	3.6	2452
NJR60319028/058	75.2	2.5	100.6	0.3848	9.50	3.3	2439
NJR60319029/059	75.2	2.5	100.6	0.3848	9.50	2.9	2439
NJR60319030/060	75.2	2.5	100.6	0.3848	9.50	2.7	2439
NJR60319031	62.3	2.3	100.1	0.3848	6.09	2.5	2397
NJR60319032	63.5	2.5	100.1	0.3848	7.67	2.5	2562
NJR60319033	64.8	2.6	100.0	0.3848	8.57	2.3	2618
NJR60319034	72.1	2.3	100.7	0.3848	9.64	3.5	2253
NJR60319035	74.5	2.5	100.7	0.3848	9.27	2.9	2452
NJR60319036	75.2	2.5	100.6	0.3848	9.50	3.0	2439

附录结束

Q/CTI LD-JSCEDD-0701-F21

版本/版次：1.1

CTI 华测检测



2310203411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3CR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392747C77F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3CR1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50377767103C，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250377767103C 作废。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 样 人 员：陈南、李涛、王梓丞、徐朋、陈俊祥、徐子涵

编 制：徐鑫艳

审 核：崔利利

签 发：章伟

签发人姓名：章伟

签发日期：2025/07/14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1.1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3CR1

第 3 页 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3CR1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6-16	气象条件	N1 昼间: 多云, 风速: 1.8m/s; 夜间: 多云, 风速: 1.6m/s N2 昼间: 多云, 风速: 1.7m/s; 夜间: 多云, 风速: 1.6m/s N3 昼间: 多云, 风速: 1.8m/s; 夜间: 多云, 风速: 1.9m/s N4 昼间: 多云, 风速: 1.9m/s; 夜间: 多云, 风速: 1.9m/s
	2025-06-17		N1 昼间: 多云, 风速: 1.6m/s; 夜间: 多云, 风速: 1.5m/s N2 昼间: 多云, 风速: 1.3m/s; 夜间: 多云, 风速: 1.6m/s N3 昼间: 多云, 风速: 1.2m/s; 夜间: 多云, 风速: 1.0m/s N4 昼间: 多云, 风速: 1.4m/s; 夜间: 多云, 风速: 1.3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夜间噪声类型
1	N1	昼间: 2025-06-16 16:14~2025-06-16 17:55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	54	56	频发
2	N2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3	53	64	偶发
3	N3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2	54	65	偶发
4	N4	夜间: 2025-06-16 22:04~2025-06-16 23:27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3	53	58	频发
5	N1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5	54	65	偶发
6	N2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4	53	64	偶发
7	N3	15:04 夜间: 2025-06-17 23:19~2025-06-17 23:40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1	54	59	偶发
8	N4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	54	61	偶发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3CR1

第 5 页 共 6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1	N1	昼间：2025-06-16 16:14~2025-06-16 17:55 夜间：2025-06-16 22:04~2025-06-16 23:27	NJR60407009	NJR60407001	NJR60407001
2	N2		NJR60407011	NJR60407003	NJR60407003
3	N3		NJR60407013	NJR60407005	NJR60407005
4	N4		NJR60407015	NJR60407007	NJR60407007
5	N1	昼间：2025-06-17 14:38~2025-06-17 15:04 夜间：2025-06-17 23:19~2025-06-17 23:40	NJR60407010	NJR60407002	NJR60407002
6	N2		NJR60407012	NJR60407004	NJR60407004
7	N3		NJR60407014	NJR60407006	NJR60407006
8	N4		NJR60407016	NJR60407008	NJR60407008

备注：
厂界噪声为现场检测。

表 2:

质控信息：正确度

检测类别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昼间 2025-06-16	TTE20191752	93.5
		夜间 2025-06-16	TTE20191752	93.5
			TTE20224813	93.7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昼间 2025-06-17	TTE20191752	93.7
		夜间 2025-06-17	TTE20224813	93.7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1.1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03CR1

第 6 页 共 6 页

表3: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无组织五参数气象参数仪 YGY-QXM		
	厂界噪声(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无组织五参数气象参数仪 YGY-QXM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无组织五参数气象参数仪 YGY-QXM,声校准器 AWA6021A		

报告结束

Q/CTI LD-JSCEDD-0701-F23

版本/版次: 1.1